

JINRONGBAOXIANQIYEXINNASHUIHUIYONGSHOUCE



金融保险企业

新

纳税实用手册

2.42

957.1

主编 肖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CAIJINGDAXUECHUBANSHE

97
F812.42
376
2

金融保险企业新纳税 实用手册

主编 肖 冰

XAK66/1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340161

(辽)新登字 10 号

金融保险企业新纳税实用手册

主编 肖 冰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1/8 字数:113 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剑宇 责任校对:陈 薇

印数:1—10 000

ISBN 7-81044-003-9/F·766 定价:8.50 元

《金融保险企业新纳税实用手册》编写人员：

主编：肖 冰

编写：于长青 马秀洁 金 胜

程晗光 归 虹 程皓光

目 录

第一章 所得税	(1)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
第二节 所得税制的主要内容	(3)
第二章 营业税	(1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
第二节 营业税的主要内容	(16)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4)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2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30)
第四章 其他税种	(4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5)
第二节 印花税	(5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56)
第五节 房产税	(57)
第五章 税收征管	(59)
第一节 税务登记	(59)
第二节 纳税申报	(63)
第三节 税款征收	(64)
第四节 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理	(6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8)
附录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5)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99)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5)
附录 6	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15)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0)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27)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5)
附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60)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63)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69)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6)

第一章 所得税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一、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是国家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有盈利的国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课征的一种税,是国家直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一种形式。

对金融保险企业来讲,上述提到的“国内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的国内银行、保险企业以及其他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所得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改革前的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制,主要是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的,即使是同一所有制但在不同的区域(如经济特区等)也存在不同的所得税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这种不同的所得税制在调节经济,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组织财政收入,调动地方有关部门积极性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

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种所得税制的不适应性表现得越来越突出。

主要表现在:

(一)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税率不一致,造成企业税负不公,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

(二)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一些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以各种名义从企业征收数量可观的管理费、各种基金、提留等。

(三)税收收入和征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尽合理,不利于中央和地方彻底实行分税制。

(四)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收入流失较为严重。

(五)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等等。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因而,进一步深化税收体制改革既十分必要,又十分紧迫。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强烈要求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特别是改革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以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金融保险企业是国内企业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

中，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改革包括金融保险企业在内的企业所得税制势在必行。

第二节 所得税制的主要内容

一、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税法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内的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

具体包括：

（一）银行

包括国家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合作银行以及其他各类综合性银行。

（二）保险企业

包括全国性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性保险公司。

（三）其他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

包括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从事其他金融业务的企业。

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来源于境内、境外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二、征税对象及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新税法规

定,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一) 收入总额

企业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向国营、集体、私营、“三资”、股份制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贷出的各类放款,按规定收取的利息及办理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收入。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是保险企业的特定收入项目,指保险企业在办理各项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按照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向保户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3.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是保险企业的特定收入项目,指保险企业在再保险业务中作为再保险人(分保接受人)对分保人(再保险被保险人)已经承保的保险金额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4. 追偿款收入

追偿款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在对投保户发生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协议的规定进行赔付后,依法向第三者

责任人索赔不属其免责范围所造成的损失而取得的赔款收入。

5.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是指企业在办理租赁业务中作为财产所有者（出租人）将财产租给使用者（承租人）使用，并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的规定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收入。

6.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7. 咨询收入

咨询收入是指企业在提供经济信息和咨询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

8. 担保收入

担保收入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利用自身的信誉为各类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过程中取得的收入。

9. 外汇买卖收入

外汇买卖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即期外汇交易和远期外汇交易的过程中，由于不同期限、不同货币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利率、汇率水平的差异而取得的收入。

10. 金银买卖收入

金银买卖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经营金银买卖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11. 信托业务收入

信托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代为管理、营运或处理委托人托管财产的过程

中依法取得的信托收入。

12.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是指企业在办理结算业务、代理融通、委托贷款、代理发行国库券、股票及各类债券等项业务的过程中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13. 证券发行及买卖收入

证券发行及买卖收入是指企业代理其他单位发行有价证券或出售有价证券所获得的收益。

14. 代保管收入

代保管收入是指企业代其他单位或个人保管各类资产而取得的收入。

15. 财产转让收入

财产转让收入是指企业有偿转让各类财产而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16.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或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使用而取得的收入。

1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是指企业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1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在其正常营业范围以外所取得的其他各项收入。

（二）税收准予扣除的项目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计算中准予扣除的项目主要包括：

1.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向社会、个人、其他企事业单位以负债形式筹集各类资金所支付的利息。企业的利息支出必须以国家规定的适用利率分档次计算的应付利息为依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冲减应付利息。

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企业因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应由企业支付的赔偿性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企业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年限以及净残值率计算摊销的固定资产折旧。

4.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是指企业在委托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办理金融、保险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其中：

（1）代办储蓄手续费由企业在代办单位吸收的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的 1.2% 内控制使用，不得预提。企业可以在 1.2% 的控制比例内根据各地区、各分支机构的特点确定内部控制比例，计算代办手续费的储蓄存款平均余额应扣除企业内部职工在从事吸储、复核和管理工

作中应分摊的数额。

(2)代办保险业务手续费由企业按代办保费收入的规定比例内控制使用,不得预提。其中,国内险种业务为5%(不含农村种植、养殖两业险),涉外险种为4%,人身险种业务为4.5%,农村种植、养殖两业险业务为7%。

5. 业务宣传费

业务宣传费是指企业在从事业务宣传活动中所发生的支出,业务宣传费实行比例控制,其中银行不得超过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的2‰,保险和其他非银行金融企业不得超过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的5‰。

6. 防灾费

防灾费是指从事保险业务的企业为加强投保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部门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专项费用,防灾费的控制比例为,财产险按保费收入的1.5%,人身险按保费收入的1%,均不得实行预提。

7.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按全年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分四档计算的,其最高限额的速算公式为:

(1) 全年营业收入少于或等于1500万元的:

$$\text{业务招待费最高限额}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收入}} \times 5\%$$

(2) 全年营业收入多于 1 500 万元，但少于或等于 5 000 万元的：

$$\text{业务招待费最高限额} = 7.5 + (\text{营业收入} - 1\,500) \times 3\%$$

(3) 全年营业收入多于 5 000 万元，但少于或等于 10 000 万元的：

$$\text{业务招待费} = 18 + (\text{营业收入} - 5\,000) \times 2\%$$

(4) 全年营业收入多于 10 000 万元的：

$$\text{业务招待费} = 28 + (\text{营业收入} - 10\,000) \times 1\%$$

8. 外汇、金银和证券买卖损失

外汇、金银及证券买卖损失是指在外汇、金银及证券买卖过程中由于汇率变动、金银价格涨跌及股市变动而发生的损失。

9. 各种准备金

各种准备金包括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

10.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企业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电子设备运转费、钞币运送费、安全保卫费、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理赔勘查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税金、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

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等。

11. 营业税及附加

按规定缴纳的营业税及各项附加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2.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是指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废的净损失、出纳短款、赔偿金、违约金、证券交易差错损失、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校经费支出等。其中，公益救济性捐赠是指用于国内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这部分支出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内部分准予扣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027 号《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准予扣除的捐赠额计算公式推导如下：

$$\text{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frac{\text{应纳税所得额}}{\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quad (1)$$

$$\frac{\text{应纳税所得额}}{\text{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扣除捐赠前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捐赠扣除}}{\text{应纳税所得额}} \quad (2)$$

综合（1）、（2）两公式可得出：

$$\frac{\text{准予扣除捐赠}}{\text{扣除捐赠}} = \frac{\text{扣除捐赠前应纳税所得额}}{\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1 +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1994] 027 号《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集中交库的企业，其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由总行（总公司）汇总

清算。

13. 转让各类固定资产支出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支出，允许扣除。

14. 国债利息收入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5. 管理费

纳税人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具体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三) 不得扣除的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费用。

3.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5.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6.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非救济性的捐赠。

7. 纳税人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

8. 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

9. 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付优待金。

10. 与取得所得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三、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 027号《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从